

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年度吉安市建筑龙头、 骨干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井冈山经开区城市建设管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庐陵新区工程建设管理局、吉安高新区国土建设局、各建筑业企业：

为培育我市建筑龙头、骨干企业，充分发挥引领效应，扩大建筑产业集群，强化建筑产业支撑，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（吉市府发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每两年评选和表彰一批业绩突出的建筑龙头、骨干企业，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吉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,且已入统计部门企业库统计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建筑龙头企业: 2022-2023 两年度需完成建筑产值总和 10 亿元及以上, 两年在吉纳税额总和 1000 万元及以上, 具备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, 2022-2023 两年内企业需获得省级荣誉(省委、省政府或住建部、住建厅发文的表扬奖励、项目获奖、安全质量标准示范、技术创新、正面典型案例) 1 项及以上, 或获得市级荣誉(市委、市政府或市住建局发文的表扬奖励、项目获奖、安全质量标准示范、技术创新、正面典型案例) 3 项及以上。

2. 建筑骨干企业: 2022-2023 两年度需完成建筑产值总和达到 3 亿元及以上, 两年在吉纳税额总和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, 近两年内企业需获市级荣誉(同上) 1 个及以上。

3. 2023 年度有下列事项之一的, 取消建筑企业评选资格:

①企业施工的工程项目, 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;

②企业施工项目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发生群体讨薪事件, 被人社部门立案查处的;

③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, 且在社会产生不良影响;

④在评选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企业提出申请，按照《吉安市建筑龙头骨干企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申报材料要求，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，向企业纳税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企业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 各建筑施工企业。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建筑业企业，按照自愿的原则，于2024年3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吉安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（建设大厦1508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丽 15670886972 刘春梅 13907965015

2. 在评审或核查中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被取消本次评选资格，并予以通报，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评选。

3. 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，畅通申报渠道。

附件：吉安市建筑龙头骨干企业申报表

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20日



附件

吉安市建筑龙头骨干企业 申报表

2022-2023 年度

☐建筑龙头企业

☐建筑骨干企业

申报企业名称: _____ (盖章)

企业法人代表: _____ (签字)

填报日期: 2024 年 月 日

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			
企业地址				邮政编码	
主项资质		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子公司名称				资质等级	
				资质等级	
				资质等级	
				资质等级	
企业简介					
企业概况，在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、产值税收、科技创新、社会信誉、品牌建设、企业文化、党团建设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简介。（备注：可另行附页）					

产值情况	2022 年度, 产值: 万元	
	2023 年度, 产值: 万元	
企业 2022 至 2023 两年产值合计		产值: 万元
税收情况 (吉安地区)	2022 年度, 纳税金额: 万元	
	2023 年度, 纳税金额: 万元	
企业 2022 至 2023 两年纳税 (吉安地区) 合计		纳税金额: 万元
企业法定 代表人诚信 承诺书	本人_____ (法定代表人) _____ (身份证号码) 郑重声明: 本次申报吉安市建筑业龙头、骨干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是真实的。 如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, 本企业及本人愿意接受处罚。 企业法定代表人 (本人签字):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
所在县 (市、区) 住建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市住建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说 明

企业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:

一、企业资质

申报企业只需提供最高得分项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二、建筑业产值

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为准,企业需提供 2022-2023 两年《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》表。

三、企业税收

分别提供 2022、2023 两年吉安地区内纳税年度《税收完税证明》,其中包含吉安地区内分公司。

四、2022-2023 两年内表扬奖励提供政府行文及文号。

五、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。并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,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印发
